

滑县人民政府

关于滑县 2021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(2021) 第 93 号

滑县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〔2021〕1173 号文件批准了滑县 2021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，现将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滑县 2021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

本次征地位于滑县枣村乡井庄村，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。

以上具体位置以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三、涉及村庄、面积及补偿标准

被征地单位	征收面积（公顷）	征地区片综合地价（万元/公顷）		社保费用（元/亩）	备注
		土地补偿费	安置补助费		
井庄村	5.0528	22.8	34.2	44009.61	

四、本次征地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采用货币安置、社保安置。征地补偿费由县政府相关部门支付给被征地单位所在乡（镇、街道办事处）政府、村委会，按照群众意见，分配给被安置对象；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保体系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，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所在乡（镇）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凡在征地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、建筑物，由所有权人 20 日内自行拆除，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起，凡在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六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